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前期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进行的沟通了解，以及听取管理层对中汇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说明，我们认为中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公司聘任中汇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汇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高 勇

高奕峰

徐 澜

年 月 日